
广西制冷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制冷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GXAR 团体标准）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广西制冷行业技术进步和质量安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制冷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GXAR 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制定，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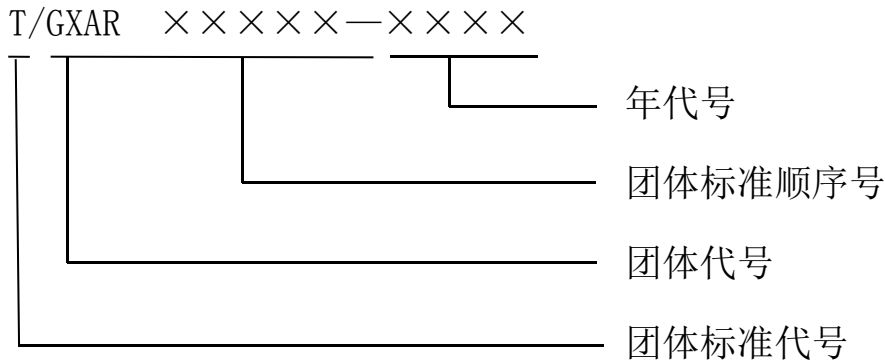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GXAR 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使用、科研、教学和监督检查、认证认可、经销等方面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开展制冷技术领域的团体标准化工作，设立广西制冷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广西制冷与暖通空调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GXAR 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GXAR。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

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T/GXAR ×××××—××××/ISO×××××:××××

第八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运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第九条 广西制冷学会下设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以生产、使用、科研、运营等方面的科技人员为主体。工作委员会按照学会理事会换届年度进行换届改选，每届委员任期为 5 年。

第十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团标秘书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设委员 7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均应由在职工作人员担任。需要时可聘请在本专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 1-3 人担任工作委员会的顾问。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应由本专业生产、使用、经销、科研、教学、监督检验和认证认可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担任。委员可由会员单位及会员推荐产生。广西制冷学会审核通过后，颁发聘书。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对不履行职责，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委员会活动，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经工作委员会讨论报广西制冷学会批准另行聘任。

委员应积极参加本专业技术标准的立项讨论、标准制修订组织、标准审查、宣贯等工作，委员在本工作委员会内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应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项目征集及组织起草，以及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

第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负责与广西区内、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为十二个月。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应提前三个月向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最多可延长六个月。超过立项确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或已申请延期后在延期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团体标准的范围和创新市场的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并向工作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书，并填写《广西制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第二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1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该项标准有关的广西区内、国内外情况等。

第二节 立项

第二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完成形式审查后，汇总

提案申请材料并提交工作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立项申请可行性、必要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建议，并将审查通过的项目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审核会议可以通过函审进行。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广西制冷学会发文列入学会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广西区内、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标准起草单位应将起草小组成员及工作计划报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三家及以上单位组成，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照立项申请书的内容及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报送工作委员

会。由工作委员会统一面向有关单位（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送达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三十天。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也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意见以及上述多种形式。填报意见应采用实名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照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对所征求意见应进行综合分析，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送审文件由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和必要的专题报告等组成。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包括由专家组技术审查、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稿的修改完善、报批稿的形成等环节。工作委员会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技术审查给出结论。审核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

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三十条 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涉及面广或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立项和评审两个阶段的专家组名单原则上从学会专家库中抽取或特邀。立项阶段的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设组长一名；评审阶段的专家组由五人组成，设组长一名。

第三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应在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或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审查材料提交给专家组全体专家。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专家组全体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并填写《投票单》（见附件 4）。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时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第三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审核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并应在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或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组技术审查结论等审查材料提交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的标准、涉及面广或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并填写《投票单》（见附件 4）。会议审查时未

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时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工作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委员会标准审核会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并附《投票单》。

第三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按要求报送报批稿及其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工作委员会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七条 起草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八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其他委员审核签字。

第三十九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西制冷学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 7），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广西制冷学会网站上。

第四十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西

制冷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广西制冷学会通过印刷本、学会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版权及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制冷学会所有。

第七节 复审和废止

第四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一次年度工作会议（可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工作委员会应根据创新发展和市场需求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复审和废止的结果应在广西制冷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

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447号）的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应向工作委员会交纳管理费，管理费用于团体标准的动态管理、发行、宣贯等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广西制冷学会提供的经费；
- （二）团体标准编制单位交纳的管理费；
- （三）开展本专业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四）有关方面对本专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四十八条 工作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工作委员会会议等活动经费；
- （二）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标准编写管理费。

第四十九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工作委员会的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决算应由工作委员会审定，

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广西制冷学会。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广西制冷学会团体标准由广西制冷学会负责制定发布。版权归广西制冷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制定时，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等认可。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需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9、附件 10）。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制冷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进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